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

二、職稱：約僱人員。

三、名額：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無法報到，得逕依候補列冊次序遞補。僱用期間，如僱用人力離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6個月。）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五、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六、僱用期間及解僱規範：

（一）自 115 年 8 月錄取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計畫僱用人員為一年一聘，次學年度僱用計畫如獲核准，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僱用，約僱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僱用計畫約僱人員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如課後社團、學習扶助、團隊管理工作、總務處庶務等，擔任之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八、工作待遇：月支約僱 28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39.1 元)。採彈性薪點，含薪資、單位負擔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職災、工資墊償及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單位負擔）、全民健康保險、年終獎金、上下班交通費、文康活動、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九、報名方式及日期：一律通訊報名，意者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各一份（甄選時應送驗正本），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聯絡電話：23450616 分機 620 或 621），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及白天連絡電話」，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表及簡歷（格式如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切結書。

（四）退伍令（男性需繳交）。

（五）6 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必須有肺部 X 光檢查）正本（可後補）。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可後補）。

（七）其他（專長、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

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甄選項目：

口試：成績佔 10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10 分鐘為原則)

★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另行通知(本校將書面審核報名者,合格者將擇優個別通知參加複審。)

(二) 甄選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政署、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地 址						
電 話	(O)： 手機： (H)： email：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		個人簡歷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 (可於報到後 7 日內補繳)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可於報到後 7 日內補繳)	
退伍令(無則免繳)		其他(專長、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確實無調任或任用限制。

二、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三、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四、本人與貴校校長、主任未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五、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具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運用）